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駱麗如

聯絡電話：(02)8590-788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lir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32060529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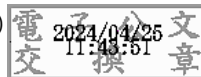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
(A21000000I_1132060529B_doc4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2060529B_doc4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32060529B_doc4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32060529B_doc4_Attach4.pdf、
A21000000I_1132060529B_doc4_Attach5.pdf)

主旨：「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點、第十五點規定
及「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以衛部口字第1132060529號令修
正發布，茲檢陳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
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
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
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國立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三軍
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
院牙科協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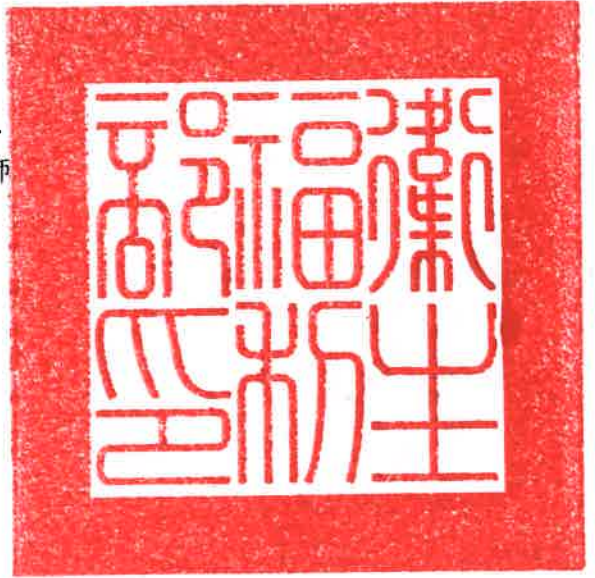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32060529號

附件：「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點、
第十五點修正規定、「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
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各1份



修正「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點、第十五點規定、
「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並自即日生
效。

附修正「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點、第十五點規
定、「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部長 薛瑞元

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點、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參加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 (一) 在國內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 領有外國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 前項第一款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參加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 (一) 在國內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 領有外國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 前項第一款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修正。
十五、牙醫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自一百十年七月二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止</u>，申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考試： (一) 至申請日止，<u>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且曾在教學醫院擔任牙體復形科</u>	十五、牙醫師<u>經完成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年十月四日止</u>，申請牙體復形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考試： (一) 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臨床教學	依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落日條款，以符合規定。

<u>臨床教學工作三年以上，經本部審查合格。</u> (二)至申請日止，曾擔任<u>牙體復形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本部審查合格。</u> (三)<u>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日前，已領有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審查合格。</u>	工作，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 (二)至申請日止，曾擔任<u>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本部認可。</u> (三)<u>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經本部審查合格。</u>	
--	---	--

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修正規定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參加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

（一）在國內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領有外國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

前項第一款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口試及操作考試三部分，筆試、口試及及操作考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操作考試。口試或操作考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三年。

具有外國之牙體復形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牙體復形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考試。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

四、筆試以選擇題為主，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內容範圍如下：

（一）牙體復形科相關之基礎醫學、牙醫學與臨床治療。

（二）美容牙科學。

（三）牙科材料學。

口試以案例報告方式進行，由五名以上口試委員為之，內容應與筆試科目相關。

操作考試以模型方式進行，由五名以上委員為之，內容為直接或間接牙體復形窩洞之修形製備與填補。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操作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分總分之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符合以下條件，筆試成績得每項次加一分，但最多不得超過十分：

(一)參加本部委託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舉辦之病例競賽、研究論文競賽(包括口頭或壁報論文)、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二)投稿委託學會雜誌或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等為第一作者。

前二項之執行細節，依委託學會訂定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口試及操作考試日期、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七、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費用，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一)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二)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三)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訓之證明文件。

(四)依訓練課程基準所訂之參與病例證明。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六)甄審費。

有第五點所列加分事由，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第一作者投稿刊登於委託學會雜誌、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證明，及牙體復形科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八、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間為六年。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滿前申請展延者，得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一)參加委託學會之年會，每小時二分；參加委託學會舉辦之病例討論會、

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

(二)參加委託學會正式加入之國際組織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

(三)參加委託學會主辦之學術活動中發表專題演講，每小時五分；發表論文（包括口頭或壁報論文），每篇一分。

(四)於委託學會雜誌刊登論文者，原著論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八分；其他共同作者，四分；其他著作原著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四分；其他共同作者，二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如為同一人，不重複計分。

(五)發表有關牙體復形學論文於同儕審查制之國內外醫學雜誌，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其餘共同作者，每人一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如為同一人，不重複計分。

(六)參加國內外公會、學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活動，每二小時一分。

(七)於教學醫院或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擔任牙體復形科專任主治醫師或教育部指定專任講師，每年十分；擔任兼任主治醫師或教育部指定兼任講師，每年五分。申請者應附在職或相關證明，送委託學會審定。

(八)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偏鄉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或年滿六十五歲之資深專科醫師，參加委託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應檢附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及費用：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五)證書展延費及再審查費。

十一、委託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該會得向申請人收取甄審費或再審查費，其收取之費額，委託學會應報本部備查。

- 十二、申請人應依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向委託學會提出申請，委託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後，統一交由本部複審。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結果，由本部通知委託學會，並發給合格者專科醫師證書；不合格者，由委託學會轉知。
-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委託學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三年。
- 委託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委託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 十五、牙醫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一百十年七月二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止，申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考試：
- (一)至申請日止，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且曾在教學醫院擔任牙體復形科臨床教學工作三年以上，經本部審查合格。
- (二)至申請日止，曾擔任牙體復形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本部審查合格。
- (三)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日前，已領有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審查合格。
- 十六、有關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

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壹、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未修正
一、醫療業務：每年至少應治療一百例以上，涵蓋各種不同牙體復形治療類型之病例。	一、醫療業務：每年至少應治療一百例以上，涵蓋各種不同牙體復形治療類型之病例。	未修正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一、專屬牙體復形科治療區（必備）： （一）牙體復形治療台：設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偏鄉地區院所至少三台）。 （二）候診區與治療區應有明顯區隔。 二、牙體復形科臨床治療設備（必備）： （一）X 光設備：牙根尖（periapical）及全口 X 光攝影（panography）及其他設備，並設有符合相關規定之 X 光室及相關證照和相關影像傳輸設備。 （二）消毒滅菌設備：高溫高壓滅菌鍋、浸泡式消毒設備至少各一台。 （三）技工室設備：石膏模型研磨機（model trimmer）、石膏震盪器至少各一台。 三、資料儲存設施：具資料儲存建檔系統、X 光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一、專屬牙體復形科治療區（必備）： （一）牙體復形治療台：設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偏鄉地區院所至少三台）。 （二）候診區與治療區應有明顯區隔。 二、牙體復形科臨床治療設備（必備）： （一）X 光設備：牙根尖（periapical）及全口 X 光攝影（panography）及其他設備，並設有符合相關規定之 X 光室及相關證照和相關影像傳輸設備。 （二）消毒滅菌設備：高溫高壓滅菌鍋、浸泡式消毒設備至少各一台。 （三）技工室設備：石膏模型研磨機（model trimmer）、石膏震盪器至少各一台。 三、資料儲存設施：具資料儲存建檔系統、X 光	未修正

片、相片及其他資料之空間。 四、應訂有診間器械使用流程與分配說明，且每週應定期清點及維護器械，並製作紀錄。	片、相片及其他資料之空間。 四、應訂有診間器械使用流程與分配說明，且每週應定期清點及維護器械，並製作紀錄。	
三、人員 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體復形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或專任指導醫師一名及兼任指導醫師二名以上。但<u>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發布日起五年內（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止）</u>，訓練機構得聘有一名專任牙體復形科專科指導醫師及<u>二名兼任指導醫師</u>。 二、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名。	三、人員 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體復形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或專任指導醫師一名及兼任指導醫師二名以上。 二、<u>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上簡稱本辦法）施行日起五年內</u>，訓練機構得以一名專任牙體復形科專任指導醫師及<u>一名兼任指導醫師</u>。 三、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名。	考量現行訓練機構之師資量能，爰修訂訓練機構得聘有1名專任牙體復形科專科指導醫師及2名兼任指導醫師之期限。
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 二、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資料：明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包括牙體復形科檢查相關資料）之步驟。 三、訂定牙體復形業務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牙體復形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 （二）醫療錯誤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四、病歷記載：	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 二、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資料：明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包括牙體復形科檢查相關資料）之步驟。 三、訂定牙體復形業務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牙體復形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 （二）醫療錯誤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四、病歷記載：	未修正

(一)基本病歷紀錄：包括病人主訴、全身及牙科病史，一般牙齒檢查表。 (二)牙體復形相關病歷紀錄。 五、完善感染管制措施：訂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修正；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液）接觸時，工作人員應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之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 六、放射線作業品質： (一)放射線影像設備之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手冊並製作紀錄。 (三)放射線影像判讀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四)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製作紀錄。 七、危機管理應變：訂定牙體復形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逃生疏散圖；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療機構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製作牙體復形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機與管理之紀錄。	(一)基本病歷紀錄：包括病人主訴、全身及牙科病史，一般牙齒檢查表。 (二)牙體復形相關病歷紀錄。 五、完善感染管制措施：訂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修正；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液）接觸時，工作人員應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之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 六、放射線作業品質： (一)放射線影像設備之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手冊並製作紀錄。 (三)放射線影像判讀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四)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製作紀錄。 七、危機管理應變：訂定牙體復形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逃生疏散圖；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療機構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製作牙體復形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機與管理之紀錄。	
貳、教學師資 一、專任指導醫師/標準：具有本部認定之牙體復形科專	貳、教學師資 一、專任指導醫師/標準：具有本部認定之牙體復形科專	為充實訓練機構師資量能，強化教學醫院牙體復

科醫師<u>一年以上</u>資格者。 但於教學醫院擔任牙體復形科主治醫師，及二年內具有十小時教學醫院、學校之師資培訓證明者，得抵一年年資。 專任指導醫師/備註： 一、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至少三次門診以上。 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且應製作紀錄。 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二、兼任指導醫師/標準：具有本部認定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u>一年以上</u>資格者。 但於教學醫院擔任牙體復形科主治醫師，及二年內具有十小時教學醫院、學校之師資培訓證明者，得抵一年年資。 兼任指導醫師/備註： 一、應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至少看診一次以上。 二、向衛生局報備支援，且應事先向訓練機構報准。 三、可為診間臨床病例指導或診外教學指導，應有出勤紀錄。 三、訓練員額 一、一名專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 二、二名兼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 三、新進受訓醫師總額不得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二倍。	科醫師<u>二年以上</u>資格者。 專任指導醫師/備註： 一、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至少三次門診以上。 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且應製作紀錄。 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二、兼任指導醫師/標準：具有本部認定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u>二年以上</u>資格者。 兼任指導醫師/備註： 一、應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至少看診一次以上。 二、向衛生局報備支援，且應事先向訓練機構報准。 三、可為診間臨床病例指導或診外教學指導，應有出勤紀錄。 三、訓練員額 一、一名專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 二、二名兼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 三、新進受訓醫師總額不得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二倍。	形科主治醫師擔任教學師資之意願，爰修正專任、兼任指導師資標準，並與教學醫院、學校之師資培訓銜接。
參、教學設備		未修正

一、教學場所/標準：應有臨床治療訓練區及會議討論室。 二、教學設備/標準： 一、具單槍放映機等教學設備至少一台。 二、牙體復形相關期刊至少三種以上。		
肆、教學內容/標準：應符合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 一、教學課程/標準：訂定受訓醫師之訓練計畫手冊，並考核之。 二、教學活動/標準： 一、文獻討論會、臨床病例討論會：每月至少一次、並應有會議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報告者、出席者、討論內容等紀錄）。 二、特別演講：每月至少一次跨科（除牙體復形科外之其他牙科次專科）之學術會議或病例討論會，且應製作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演講者、出席者、演講內容等紀錄）。 三、研究論文：每間訓練機構每年至少有一篇論文以該機構名稱發表於牙體復形相關雜誌。 四、特殊紀錄：委託學會訪查時，訓練機構應提出牙體復形訓練課程手冊及每名受訓醫師之實習成品及病例紀錄。	肆、教學內容/標準：應符合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 一、教學課程/標準：訂定受訓醫師之訓練計畫手冊，並考核之。 二、教學活動/標準： 一、文獻討論會、臨床病例討論會：每月至少一次、並應有會議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報告者、出席者、討論內容等紀錄）。 二、特別演講：每月至少一次跨科（除牙體復形科外之其他牙科次專科）之學術會議或病例討論會，且應製作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演講者、出席者、演講內容等紀錄）。 三、研究論文：每間訓練機構每年至少有一篇論文以該機構名稱發表於牙體復形相關雜誌。 四、特殊紀錄：委託學會訪查時，訓練機構應提出牙體復形訓練課程手冊及每名受訓醫師之實習成品及病例紀錄。	未修正
	伍、偏鄉訓練機構/標準：本辦法施行日起五年內，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偏鄉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欲申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	一、本項刪除。 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日為107年10月5日，

	構，得視教學需要，於不同訓練機構間以聯合訓練方式為之，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訓練機構提出，內容應符合專科醫師訓練之要求。主訓練之合作訓練醫院不得超過三家(在主訓練醫院中之總訓練時數應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可適度分散在不同年度)。	已逾5年適用期限，爰予以刪除。
--	--	------------------------

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項 目	標 準	備 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一、醫療業務	每年至少應治療一百例以上，涵蓋各種不同牙體復形治療類型之病例。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一、專屬牙體復形科治療區（必備）： （一）牙體復形治療台：設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偏鄉地區院所至少三台）。 （二）候診區與治療區應有明顯區隔。 二、牙體復形科臨床治療設備（必備）： （一）X 光設備：牙根尖（periapical）及全口 X 光攝影（panography）及其他設備，並設有符合相關規定之 X 光室及相關證照和相關影像傳輸設備。 （二）消毒滅菌設備：高溫高壓滅菌鍋、浸泡式消毒設備至少各一台。 （三）技工室設備：石膏模型研磨機（model trimmer）、石膏震盪器至少各一台。 三、資料儲存設施：具資料儲存建檔系統、X 光片、相片及其他資料之空間。 四、應訂有診間器械使用流程與分配說明，且每週應定期清點及維護器械，並製作紀錄。	
三、人員	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體復形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或專任指導醫師一名及兼任指導醫師二名以上。但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發布日起五年內（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止），訓練機構得聘有一名專任牙體復形科專科指導醫師及二名兼任指導醫師。 二、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名。	
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 二、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資料：明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包括牙體復形科檢查相關資	

	料)之步驟。 三、訂定牙體復形業務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牙體復形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 (二)醫療錯誤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四、病歷記載： (一)基本病歷紀錄：包括病人主訴、全身及牙科病史，一般牙齒檢查表。 (二)牙體復形相關病歷紀錄。 五、完善感染管制措施：訂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修正；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液)接觸時，工作人員應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之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 六、放射線作業品質： (一)放射線影像設備之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手冊並製作紀錄。 (三)放射線影像判讀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四)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製作紀錄。 七、危機管理應變：訂定牙體復形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逃生疏散圖；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療機構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製作牙體復形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機與管理之紀錄。	
貳、教學師資		
一、專任指導醫師	具有本部認定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一年以上資格者。但於教學醫院擔任牙體復形科主治醫師，及二年內具有十小時教學醫院、學校之師資培訓	專任指導醫師： 一、有排班門

	證明者，得抵一年年資。	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至少三次門診以上。 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且應製作紀錄。 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二、兼任指導醫師	具有本部認定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一年以上資格者。但於教學醫院擔任牙體復形科主治醫師，及二年內具有十小時教學醫院、學校之師資培訓證明者，得抵一年年資。	兼任指導醫師： 一、應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至少看診一次以上。 二、向衛生局報備支援，且應事先向訓練機構報准。 三、可為診間臨床病例指導或診外教學指導，應有出勤紀錄。
三、訓練員額	一、一名專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	

	醫師。 二、二名兼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 三、新進受訓醫師總額不得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二倍。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應有臨床治療訓練區及會議討論室。	
二、教學設備	一、具單槍放映機等教學設備至少一台。 二、牙體復形相關期刊至少三種以上。	
肆、教學內容	應符合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	
一、教學課程	訂定受訓醫師之訓練計畫手冊，並考核之。	
二、教學活動	一、文獻討論會、臨床病例討論會：每月至少一次、並應有會議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報告者、出席者、討論內容等紀錄）。 二、特別演講：每月至少一次跨科（除牙體復形科外之其他牙科次專科）之學術會議或病例討論會，且應製作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演講者、出席者、演講內容等紀錄）。 三、研究論文：每間訓練機構每年至少有一篇論文以該機構名稱發表於牙體復形相關雜誌。 四、特殊紀錄：委託學會訪查時，訓練機構應提出牙體復形訓練課程手冊及每名受訓醫師之實習成品及病例紀錄。	